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金隆)

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2018年我忠实地履行了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参加了2018年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我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18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我按时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无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先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对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 2018 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7、对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8、对《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9、对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0、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1、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12、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3、对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独立意见

14、对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定期召集、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积极探讨对公司高管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提出契约化经营方式。

四、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承勤勉和尽职的态度，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并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情况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4、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时本人已离任。希望公司在以后的征程中，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